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108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申购下限，即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上限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执行。基金规模不设上限，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调整场内份额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赎回下限，即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赎回份额上限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在每个开放日公告。

7.2 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7.3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